

证券代码：871171

证券简称：铠盾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71	铠盾股份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浙耀律师事务所严军、曹利刚律师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余姚市城区凤元路28号铠盾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决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年度决算方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年度预算方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五）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2023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2024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六)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担任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方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

(2) 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如需）、登记、备案、核准（如需）、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的其他事项。

(4) 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8:30

（三）登记地点：余姚市城区凤元路28号铠盾股份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哲峰先生 联系电话：0574-62566068

（二）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